

证券代码：834510

证券简称：宇鑫货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承诺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承诺”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相关方在股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上市、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应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对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作出承诺。

承诺事项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说明需要取得的审批内容，并明确说明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公司应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相关方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七条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

第八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第九条 在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包括承诺的具体情况、详细列示承诺方、承诺类型、承诺事项、承诺时间、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在股票发行、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中，如果公司、认购对象、收购方或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等存在业绩承诺等事项，需说明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